

彰化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 申復行政救濟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之功能。
- (二) 藉校安通報案例及媒體批露校園性別事件，深入探討分析，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調查處理之效能。
- (三) 提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調查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
- (四) 促進學校防制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並熟悉校園事件處置流程之實踐。
- (五) 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情形之通報、調查處理、事實認定、懲處或教育輔導相關知之素養建立。
- (六) 用行政法院之判決、教育部訴願會、申評會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事件評議有理由之評議書，及學校處理之申復有理由之申復報告書，透過各級學校調查處理、懲處、申復、申訴及訴願救濟衍生爭議之案例研討，促進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委員之專業溝通之目的。
- (七) 納入行政法院之判決、訴願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救濟評定有理由、申復審議有理由之案例，引導學校進行討論。並於研討會分享與討論，藉以形成共識，有效達成相關事件之處理目的，並加強學校對程序正義之認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和東國小。

四、辦理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08：30-16:10。

五、活動地點：和東國小篤行樓 3 樓演藝廳。

- 六、參加人員：1. 本縣各國民中學，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本縣各國民小學 20 班以上，亦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20 班以下鼓勵教師參加。名額上限 100 人。
2. 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曾參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調查小組人員。
3. 本縣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且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先備基礎者。
3. 已參加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階或進階培訓者。
4. 因校內停車車位有限，本校彰美路南大門門口進入（活動中心）旁邊，可以停車輛大約 20 輛，本校彰美路南側門之籃球場，可以停車輛約 40 輛，請參加研習人員盡量共乘或機車前往本校，如校內無停車位置，請參與貴賓停

課本校週邊之停車格（收費），謝謝。

七、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和東國小輔導室
8：50—9：00	開幕式：主席致詞	縣府、講師
9：00—09：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一)	國教署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退休秘書 劉秀鳳 秘書
10：00—10：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二)	
11：00—11：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三)	
11：50—13：00	午餐時間/休息時間	和東國小輔導室
13：00—13：50	案例解說及討論（一）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與行政協調知能、教育目的及後續懲處、 救濟（申復、申訴、訴願、 行政法院判決）爭議	國教署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退休秘書 劉秀鳳 秘書
14：00—14：50	案例解說及討論（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與行政協調知能、教育目的及後續懲處、 救濟（申復、申訴、訴願、 行政法院判決）爭議	
15：00—15：50	案例解說及討論（三）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與行政協調知能、教育目的及後續懲處、 救濟（申復、申訴、訴願、 行政法院判決）爭議	
15：50—16：10	綜合座談	和東國小輔導室
16：10	賦 歸	

八、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九、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6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
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6小時。

十、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